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深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深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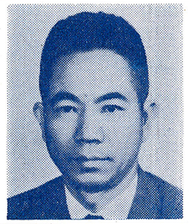

號次	1
相片	
姓名	田宜林
年齡	歲一十六
性別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族民路九五巷四號
經歷	學歷：國小肄業。 經歷： 板橋市調解委員會主席 板橋市深丘社區理事長 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板橋市里長聯誼會主席 板橋市深丘里里長 板橋市都市計劃委員
政見	全力繼續爲深丘里父老兄弟姊妹服務。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須携帶身分證、印章。
4.選舉人本人國民身分證。
5.選舉人在投票時須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6.應於有投票權人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7.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否則，不得投票。
8.在場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9.喧嚷或謾罵選舉人，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携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2)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所圈二人以上者。
3.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㈢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章）。
第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前項未遂犯之處罰，得併科之。
第一四四條：下有期徒刑之約束力，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下有期徒刑之約束力，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下有期徒刑之約束力，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七條：對於犯罪權者，得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投票之術計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投票罪：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方法使投票人以利誘、威脅、欺詐或使其投票人以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之誘惑科行使投票人以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之亂逐行使投票人以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投票罪：之亂逐行使投票人以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之亂逐行使投票人以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投票之亂逐行使投票人以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號碼
相片
姓名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